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
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劉國賢

伍、紀錄：丁慧華

陸、主席報告：

（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共 98 人，總面積共約 24,468.85 平方公尺，有 3 名土地所有權人（黃○彥、范姜○德、黃○靜）因為取得土地的時間與面積因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3.5 公尺）及最小深度（14 公尺）相乘之面積。」，其人數與面積無法列入計算，因此本重劃區會員人數調整為 95 人，面積調整後為 24391.75 平方公尺。

（二）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95 人，總面積為 24391.75 平方公尺，本次大會參加出席報到者：私有土地親自出席 31 人，委任出席 37 人，公有土地委任出席者有 1 人，合計 69 人參加與會，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73%。出席會員（含委託人）之土地面積為 23024.54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之 94%（報到人數與面積統計，詳如附表一）。因此本次大會開會條件已達到法定規定，可決議各討論事項，在此本席宣佈第三次會員大會開始進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5-1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 1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5 年 01 月 0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776273 號函備查會議紀錄，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要將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交會員大會來認可該分配結果。

辦法：

- 一、各會員領取選舉票後，於選舉票上的「同意」或「不同意」的左側勾選欄位處利用黑（藍）色原子筆或簽字筆等勾選，並於會員（或受任人）姓名簽名欄位處親自簽名後再投入指定票匱，完成投票。
- 二、僅能就提案 1 表達「同意」或「不同意」之意願。兩欄都勾選、經塗改或未投於指定票匱者，視為無效票。
- 三、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本次提案才能算通過。

決議：

- 一、經會員投票，同意提案 1 選舉結果計有 62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5%，同意面積達 22270.92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91%，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提案 1 同意人數與面積統計結果，詳如附表二）。

捌、散會時間：11:30。